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6) 苏国环验 (新区委) 字第 (03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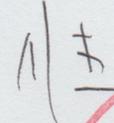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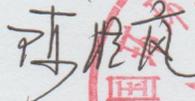
承 担 单 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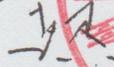
总 经 理： 赵 杰

总 工 程 师： 黄学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周 杰

报 告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6.12.16

现 场 负 责 人： 周 杰

参 与 人 员： 周正园 胡 威 刘 莹 康达莲 钱仲杰 苗咪咪

李 杰 蔡晨豪 张璐晨 陆永洁 程新如 朱 强

华文烂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673718

传真： 0512-66676226

邮编： 215011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表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2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表五 环保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23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批复 （苏新环项[2016]432 号）	
5、城市排水许可证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8、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9、验收期间项目水量表	
10、验收监测委托书	
11、企业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镁铝合金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p> <p>(7)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 [2016]432 号, 2009 年 10 月 25 日)。</p> <p>(8) 验收监测委托书。</p> <p>(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无量纲

1.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最高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55 号（租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现有厂房），新建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500m²，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依托租赁方），建筑面积 9480 平方米（2 栋 1 层高的生产车间[北侧办公区域 4 层]）。本项目职工 50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

2016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目前产能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2.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55 号，租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现有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2.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见表 2.1-2、主要设备统计见表 2.1-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4。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1	镁铝合金	2000	2000
2	脱模剂（离型剂）	20	20
3	润滑油	3	3
4	液压油	2	2
5	切削液	80	80
6	打磨片	0.5	0.5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脱模剂	在金属脱模过程中起润滑、冷却、抗氧化等作用 物理状态（原液）：乳白色液体 PH 值：7.0—8.0 形状：低粘流体 气味：温和 水中溶解度：易溶	无燃爆危险	/

续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改性矽蜡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 熔点(°C)： 47-65 相对密度(水=1)： 0.88-0.92 沸点(°C)： >371	无燃爆危险	/
有机脂肪醇类	0°C时外观： 液体、清澈 气味： 明显 熔点： 0.9 - 11.3 °C 浊点： 4.3°C 沸点： 268°C 自燃点： ~242°C 质量密度 (20°C)： ~0.84g/cm ³	闪点： >130°C (闭杯)	/
氧化聚乙烯蜡	外观： 白色/极轻微黄、粉状 软化点°C： 103 皂化值： 35-42 密度 g/m ³ ： 0.85-1.00 熔点°C： ≥113	无燃爆危险	/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相对密度(水=1)： <1 分子量： 230-500	遇明火、高热可燃 闪点(°C)： 76 引燃温度(°C)： 248	/
液压油	物理状态： 液体；外观： 清澈；颜色： 琥珀色； 气味： 特有的 相对密度 (15.6 °C)： 0.881 沸点： > 316°C 燃烧产物： 浓烟, 氧化硫, 乙醛, 碳的氧化物, 未完全燃烧产物	油雾受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 闪点： >204°C 爆炸下限(LEL)： 0.9 爆炸上限(UEL)： 7.0	/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液体 pH： 9±0.5 相对密度(水=1):1.01 (g/cm ³ , 15°C) 溶解性： 任意比例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加工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	无燃爆危险	/

表 2.1-3 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成型机	JSW 650T、450T	20	20	压铸成型车间
2	成型机台模温机	JSW、伟吉	20	20	压铸成型车间
3	粗冲冲压机	杨锻、杨力	20	20	液压式，压铸成型车间
4	CNC 加工机	FANUC、Brother	144	144	机加工车间
5	超声波清洗烘干机	/	3	3	
6	精冲冲压机	杨力	17	17	液压式，压铸成型车间
7	打磨机	KR26-2	12	12	机加工车间
8	打磨机	IRB2600	5	5	
9	打磨机	非标订制	3	3	
10	空压机	/	3	3	机加工车间 南侧
11	冷却塔	150RT	1	1	
12	纯水制备系统	0.5t/h	1	1	机加工车间

表 2.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7200h

注：*主要为平板电视机、笔记本电脑等配套产品。

2.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环评将成型车间划分为 2 个区域，分别设置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和 1 根排气筒；将机加工车间划分为 3 个区域，分别设置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和 1 根排气筒；湿式打磨工序设置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和 1 根排气筒；原环评一共设置了 6 根排气筒。

为了便于企业和环保部门管理，节约成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方案进行了调整，成型车间不再划分区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车间划分为 2 个区域，经各自的动态离心分离器进行预处理，然后统一进一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湿式打磨工序不变。因此，项目实际一共设置了 3 根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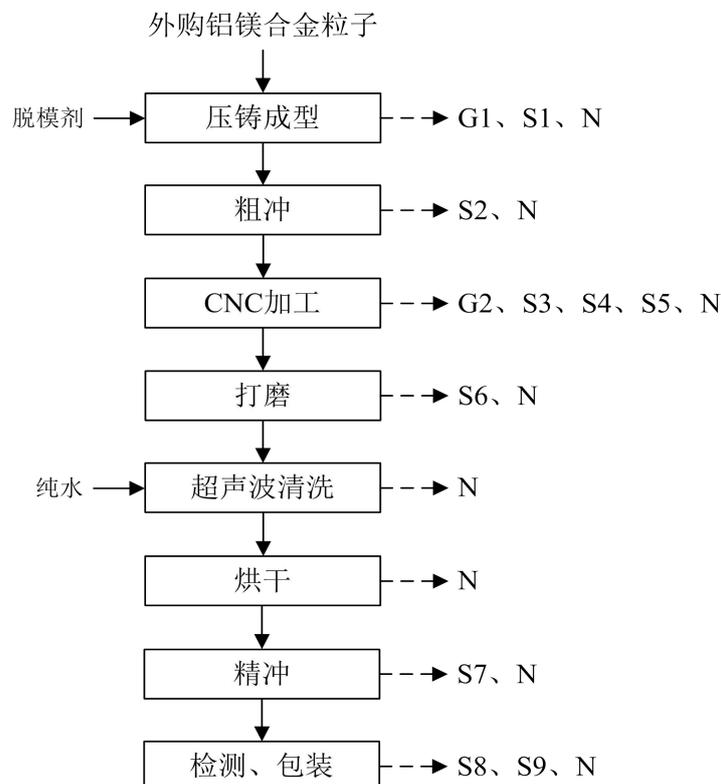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原辅料用量、设备、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整后，总的废气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对环境的影响基本无变化。

详见附件 7 企业提供的《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减少排气筒数量的情况说明》。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图简述：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镁铝粒子为颗粒状，规格：**1.2*1.2*4mm**，袋装，上料采用负压抽吸。

压铸成型：本项目压铸成型工序为自动化生产作业，主要设备为成型机和机械手（下料），主要原料为镁铝合金颗粒。镁铝合金颗粒为大包装袋盛放，颗粒为 1.2*1.2*4mm 长条状颗粒，压铸机通过自带的料管从包装袋中吸取镁铝合金颗粒，吸入后经过机器内部电加热熔化（约 600℃）、挤压成型（铸造压力 70MPa，压射速度压力 4MPa）、开模。而后机械手将压铸成型的镁铝合金粗产品取出，并向模具内喷涂少量脱模剂（稀释 100 倍后使用），合上模具进行下一轮压铸。模温机采用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脱模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脱模剂 S1 以及设备噪声 N。

粗冲：压铸机开模后，机械手将初级产品放置在输送带上，送至压铸机旁的冲床作业点，员工对初级产品进行冲压，得到除去边角料的工件。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

CNC 加工：主要设备为 CNC 数控机床，根据预先编程，自动对镁铝合金的外形、结构等进行自动加工。加工过程为湿式作业，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工作过程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2、少量的金属屑 S3、废润滑油 S4、废切削液 S5 以及噪声 N。

打磨：项目采用湿式打磨，对镁铝合金表面进行表面打磨处理，去除金属表面毛刺，以获得光滑表面。本项目打磨材料为打磨片，采用全自动机器人进行打磨。打磨作业在水帘柜内进行，自来水直接淋洗在工件表面，不会产生镁铝粉尘。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采用纯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烘干：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烘干时间控制在 10min。

精冲：精冲工序设置在压铸车间西南部，生产设备为 54 台精冲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 S6 和噪声。

检测、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7、废包装材料 S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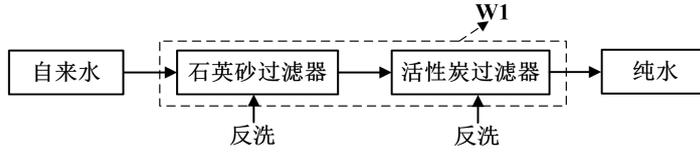


图 2.3-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来水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等杂质，得到纯水。制备纯水过程主要有纯水站反洗废水 W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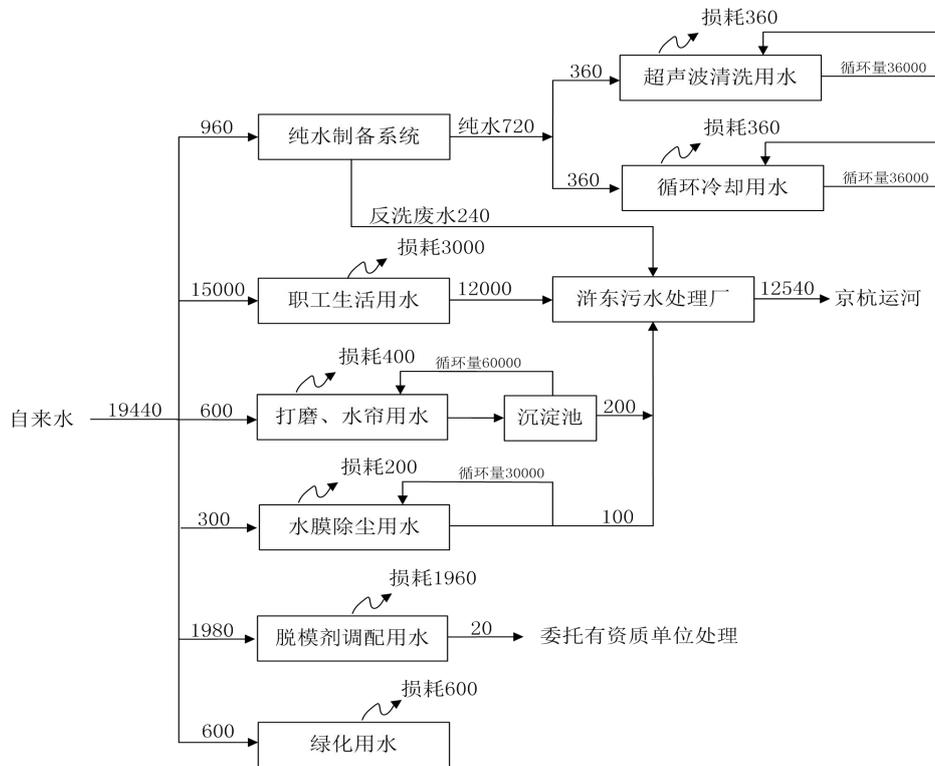


图 2.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采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模温机采用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公辅工程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的反洗废水；湿式打磨工序在水帘柜内进行，水直接淋洗在工件表面，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膜除尘器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以上生产废水以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次验收监测对总排口的废水进行了监测。

3.2 废气

成型机废气：本项目成型工序会向模具内喷涂一层脱模剂，由于熔融的镁铝合金具有很高的温度，形成废脱模剂。成型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设备操作舱门关闭，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部分被工件带出，少部分挥发，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废气经过管道进入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本项目采用湿式打磨工艺，水直接淋洗在工件表面，打磨工序在水帘柜内操作，并加强抽风，使打磨作业处于负压状态，粉尘直接经负压收集、水膜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以及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4.2-1 和 4.2-2。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成型机、冲压机、CNC 加工机、超声波清洗烘干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8 个噪声监测点位(Z1~Z8)，监测点位见图 4.3-1。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脱模剂（危废 HW09，900-007-09）、废润滑油（危废类别 HW08，900-249-08）、废切削液（危废 HW09，900-006-09）、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危废类别 HW08，900-249-08）委托苏州市众合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打磨片、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外售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监测布点

4.1.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4.1-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SS、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1.3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4.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地表水及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集样品数 38 个,现场加采 4 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做 18 个平行样,质控样品比例 36.7%,各类质控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

4.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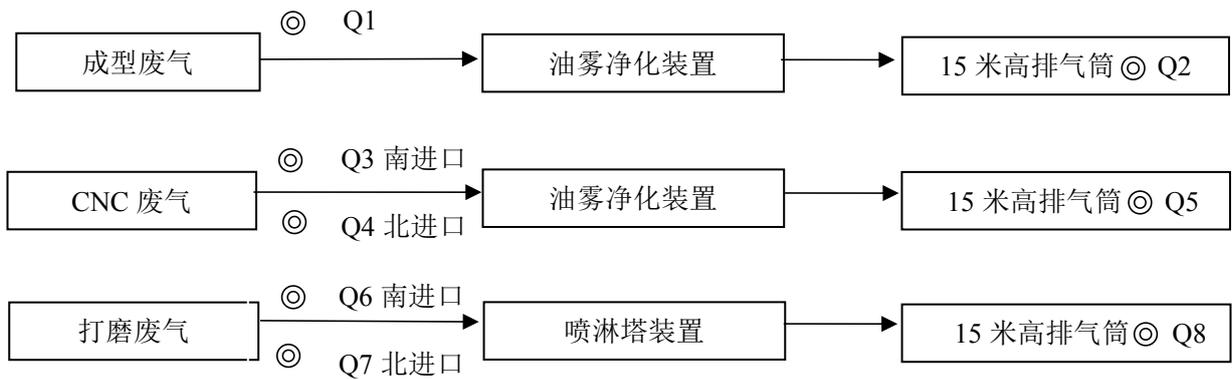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2016 年 11 月 8 日	8.56	8.59	8.58	8.63	8.56~8.63	6~9	达标
		2016 年 11 月 9 日	8.47	8.52	8.54	8.51	8.47~8.54		达标
	SS	2016 年 11 月 8 日	120	128	230	213	173	400	达标
		2016 年 11 月 9 日	126	122	124	132	126		达标
	COD	2016 年 11 月 8 日	301	291	297	289	294	500	达标
		2016 年 11 月 9 日	271	270	268	270	270		达标
	NH ₃ -N	2016 年 11 月 8 日	36.0	34.1	35.0	37.6	35.7	45	达标
		2016 年 11 月 9 日	32.4	31.9	32.1	33.2	32.4		达标
	TP	2016 年 11 月 8 日	5.42	5.66	6.40	6.20	5.92	8	达标
		2016 年 11 月 9 日	5.32	5.52	5.42	5.56	5.46		达标

由表 4.1-3 监测结果可知, 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气

4.2.1 监测布点

有组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监测成型废气油雾净化装置进、出口，CNC 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南、北进口和出口，打磨废气喷淋装置南、北进口和出口。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2-1。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1 2016 年 11 月 8~9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无组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共 4 个测点，具体布设情况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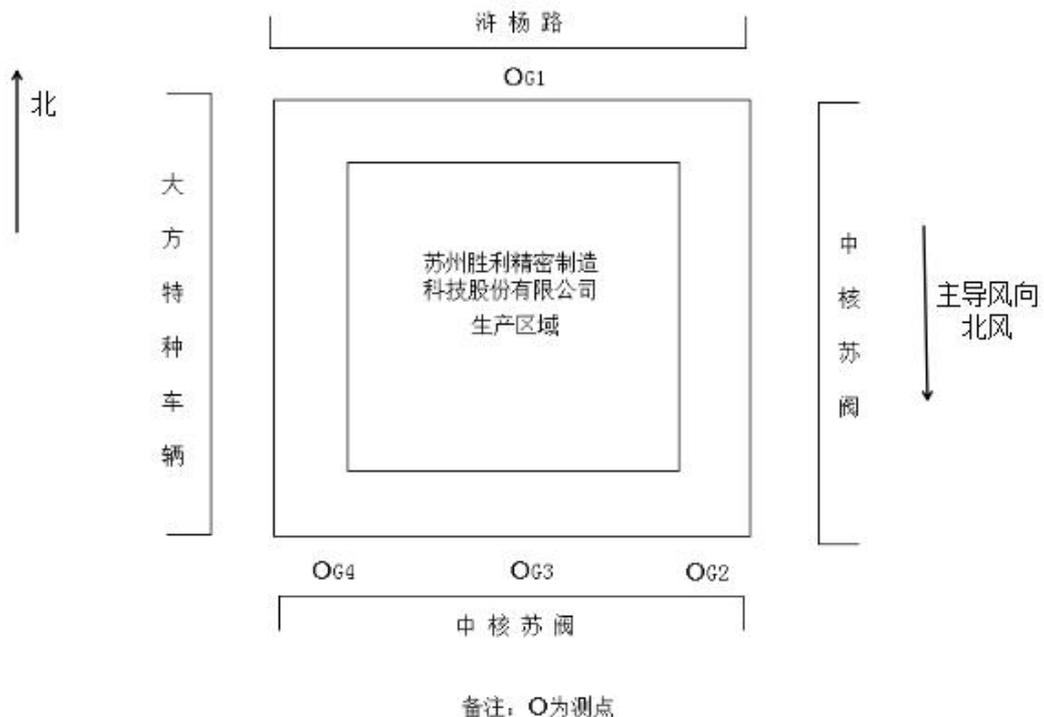


图 4.2-2 2016 年 11 月 8~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4.2.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4.2-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成型废气油雾净化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CNC 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南、北进口		
	CNC 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打磨废气喷淋装置南、北进口	颗粒物	
	打磨废气喷淋装置出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颗粒物	

4.2.3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4.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本次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满足上述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的要求。

4.2.4 监测结果

表 4.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废气油雾净化装置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16年11月8日	1	0.350	0.022	/	/	/
			2	0.459				
			3	0.660				
			4	0.201				
			均值	0.418				
		2016年11月9日	1	0.475	0.025			
			2	0.557				
			3	0.415				
			4	0.516				
			均值	0.491				
成型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016年11月8日	1	0.136	6.04×10 ⁻³	120	10	达标
			2	0.167				
			3	0.141				
			4	0.036				
			均值	0.120				
		2016年11月9日	1	0.045	4.77×10 ⁻³			
			2	0.104				
			3	0.174				
			4	0.058				
			均值	0.095				
CNC 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南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2016年11月8日	1	0.479	0.016	/	/	/
			2	0.618				
			3	0.491				
			4	0.523				
			均值	0.528				
		2016年11月9日	1	0.600	0.011			
			2	0.442				
			3	0.269				
			4	0.111				
			均值	0.356				

续表 4.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NC 废气 油雾净化装 置北进口 Q4	非甲烷 总烃	2016 年 11 月 8 日	1	0.490	0.010	/	/	/
			2	0.452				
			3	0.402				
			4	0.418				
			均值	0.440				
	2016 年 11 月 9 日	1	0.236	5.05×10 ⁻³				
		2	0.158					
		3	0.239					
		4	0.239					
		均值	0.218					
CNC 废气 油雾净化装 置出口 Q5	非甲烷 总烃	2016 年 11 月 8 日	1	0.322	0.017	120	10	达标
			2	0.177				
			3	0.391				
			4	0.398				
			均值	0.322				
	2016 年 11 月 9 日	1	0.197	6.97×10 ⁻³				
		2	0.103					
		3	0.156					
		4	0.082					
		均值	0.134					
打磨废气喷 淋装置南进 口 Q6	颗粒物	2016 年 11 月 8 日	1	20	0.591	/	/	/
			2	25				
			3	19				
			4	23				
			均值	22				
	2016 年 11 月 9 日	1	16	0.483				
		2	21					
		3	17					
		4	19					
		均值	18					

续表 4.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喷淋装置北进口 Q7	颗粒物	2016 年 11 月 8 日	1	24	0.541	/	/	/
			2	22				
			3	18				
			4	21				
			均值	21				
		2016 年 11 月 9 日	1	17	0.412			
			2	15				
			3	18				
			4	13				
			均值	16				
打磨废气喷淋装置出口 Q8	颗粒物	2016 年 11 月 8 日	1	6	0.302	120	3.5	达标
			2	6				
			3	5				
			4	5				
			均值	6				
		2016 年 11 月 9 日	1	4	0.251			
			2	4				
			3	5				
			4	6				
			均值	5				

由表 4.2-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4.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一次	0.085	0.171	0.188	0.154	
		第二次	0.103	0.137	0.171	0.205	
		第三次	0.069	0.172	0.155	0.172	
		第四次	0.085	0.154	0.188	0.154	
	2016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次	0.102	0.187	0.170	0.204	
		第二次	0.051	0.171	0.205	0.154	
		第三次	0.103	0.206	0.189	0.189	
		第四次	0.120	0.188	0.154	0.171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06				
	结果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一次	0.222	0.356	0.402	0.333
第二次			0.228	0.320	0.339	0.261	
第三次			0.231	0.300	0.302	0.309	
第四次			0.150	0.254	0.407	0.214	
2016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次	0.139	0.275	0.347	0.247	
		第二次	0.111	0.422	0.242	0.267	
		第三次	0.110	0.252	0.292	0.285	
		第四次	0.126	0.327	0.260	0.273	
评价标准值		4.0					
最大浓度值		0.422					
结果评价		达标					

由表 4.2-4 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	10.9~12.5	102.8~102.9	66~71	1.7~3.8	北风	晴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5~12.2	102.8~103.1	62~70	2.7~3.9	北风	晴

4.3 噪声

4.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在企业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布设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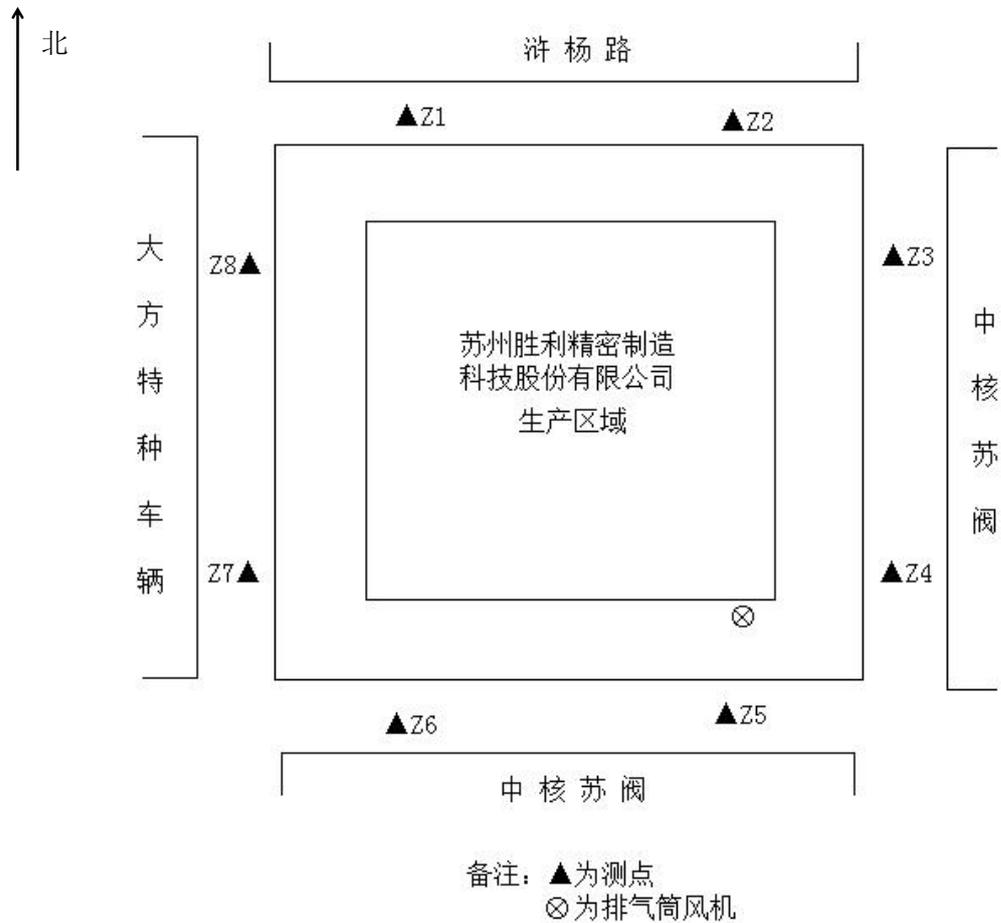


图 4.3-1 2016 年 11 月 8~9 日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4.3.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监测方法

表 4.3-1 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2	北厂界外 1 米			
▲Z3	东厂界外 1 米			
▲Z4	东厂界外 1 米			
▲Z5	南厂界外 1 米			
▲Z6	南厂界外 1 米			
▲Z7	西厂界外 1 米			
▲Z8	西厂界外 1 米			

4.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测量结果有效。本次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和测量后校准值均为 93.8 dB (A)，满足质量保证和控制要求。

4.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达标 情况	监测 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夜间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限值			监测值	限值	
2016 年 11 月 8 日 昼间 10 时 50 分至 11 时 28 分 夜间 22 时 02 分至 22 时 41 分	Z1	53.3	65	达标	Z1	45.7	55	达标
	Z2	53.0	65	达标	Z2	45.9	55	达标
	Z3	60.8	65	达标	Z3	50.6	55	达标
	Z4	60.2	65	达标	Z4	50.5	55	达标
	Z5	61.6	65	达标	Z5	53.1	55	达标
	Z6	61.3	65	达标	Z6	53.4	55	达标
	Z7	54.0	65	达标	Z7	47.2	55	达标
	Z8	54.8	65	达标	Z8	47.1	55	达标
2016 年 11 月 9 日 昼间 10 时 19 分至 10 时 57 分 夜间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43 分	Z1	53.7	65	达标	Z1	45.5	55	达标
	Z2	53.9	65	达标	Z2	45.6	55	达标
	Z3	60.2	65	达标	Z3	50.2	55	达标
	Z4	60.6	65	达标	Z4	50.9	55	达标
	Z5	61.1	65	达标	Z5	53.4	55	达标
	Z6	61.5	65	达标	Z6	53.5	55	达标
	Z7	54.6	65	达标	Z7	47.7	55	达标
	Z8	54.8	65	达标	Z8	47.2	55	达标

由表 4.3-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弃物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脱模剂	40	委托苏州市众合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润滑油	1	
3	废切削液	50	
4	废油	6.5	
5	金属边角料	200	外售废品收购部门
6	次品	10	
7	废包装材料	1.5	
8	废石英砂	2.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	废活性炭	1.0	
10	废打磨片	0.5	
11	沉淀池污泥	0.5	
12	生活垃圾	150	

4.5 生产监测工况

2015 年 11 月 8~9 日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4.5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4.5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产量 (万件)	负荷%	产量 (万件)	负荷%
1	镁铝合金结构件	2.67	80	2.67	80

说明：数据来源于附件 8 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表。

表五 环保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表 5 环保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批复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 环项 [2016] 432 号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水帘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油雾净化设施（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1#、2#）达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油雾净化设施（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3#、4#、5#）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6#）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确保原有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对原有项目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该项目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并做好相应更换记录，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成型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废气经过管道进入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直接经负压收集后，经水膜除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相关以新带老环保项目也正在开展实施。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5 环保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批复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 环项 [2016] 432 号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其他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委托苏州市众合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部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打磨片、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联动装置等，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已按照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并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432 号）审批同意。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纪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委托苏州市众合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部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打磨片、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依托租赁方）。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采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模温机采用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公辅工程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的反洗废水；湿式打磨工序在水帘柜内进行，水直接淋洗在工件表面，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膜除尘器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以上生产废水以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3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调查情况	/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均已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委托苏州市众合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部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打磨片、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建议:

一、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意识,提高员工环保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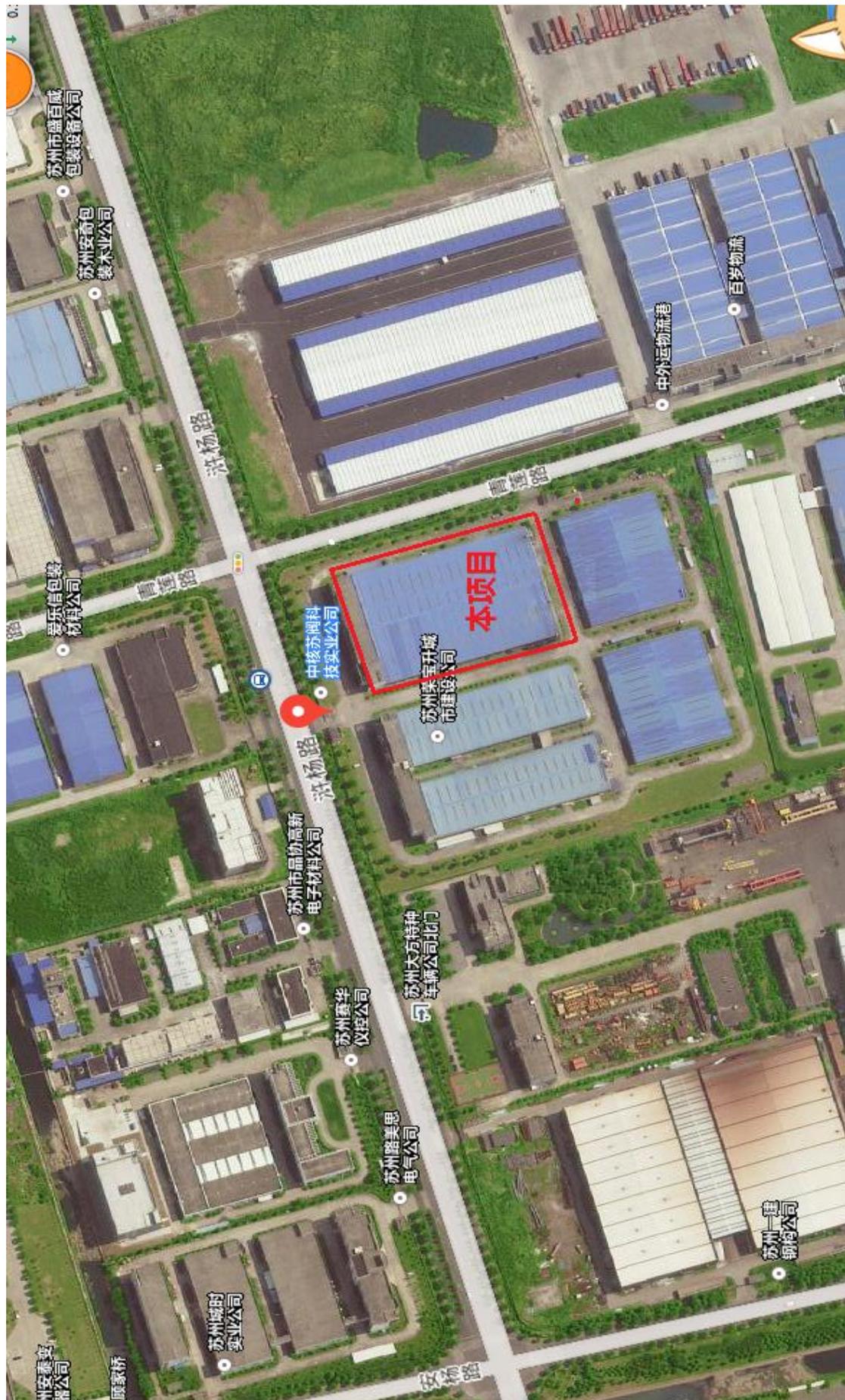
三、若扩大建设规模或更新建设内容,须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理方案和措施的相关内容,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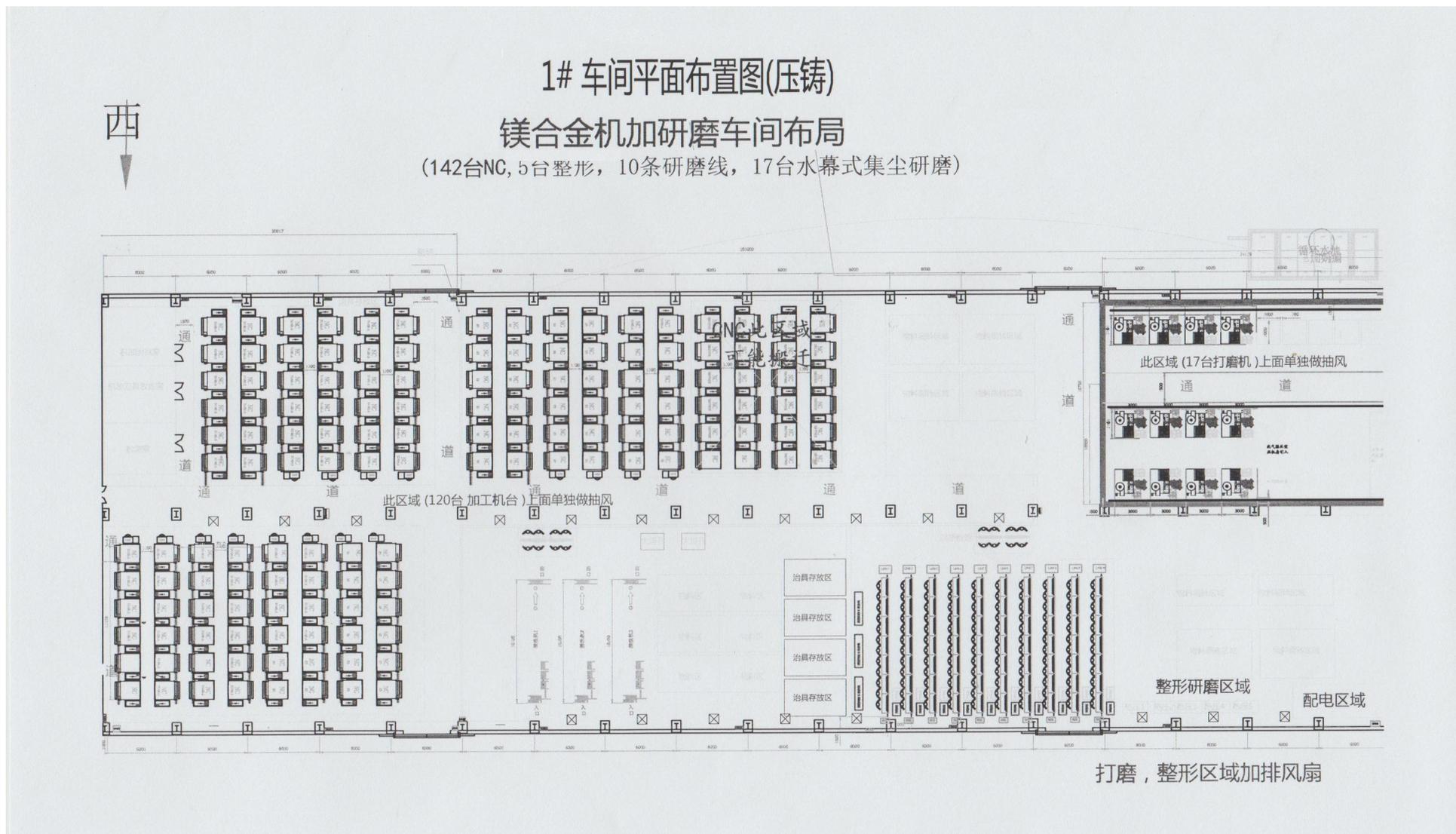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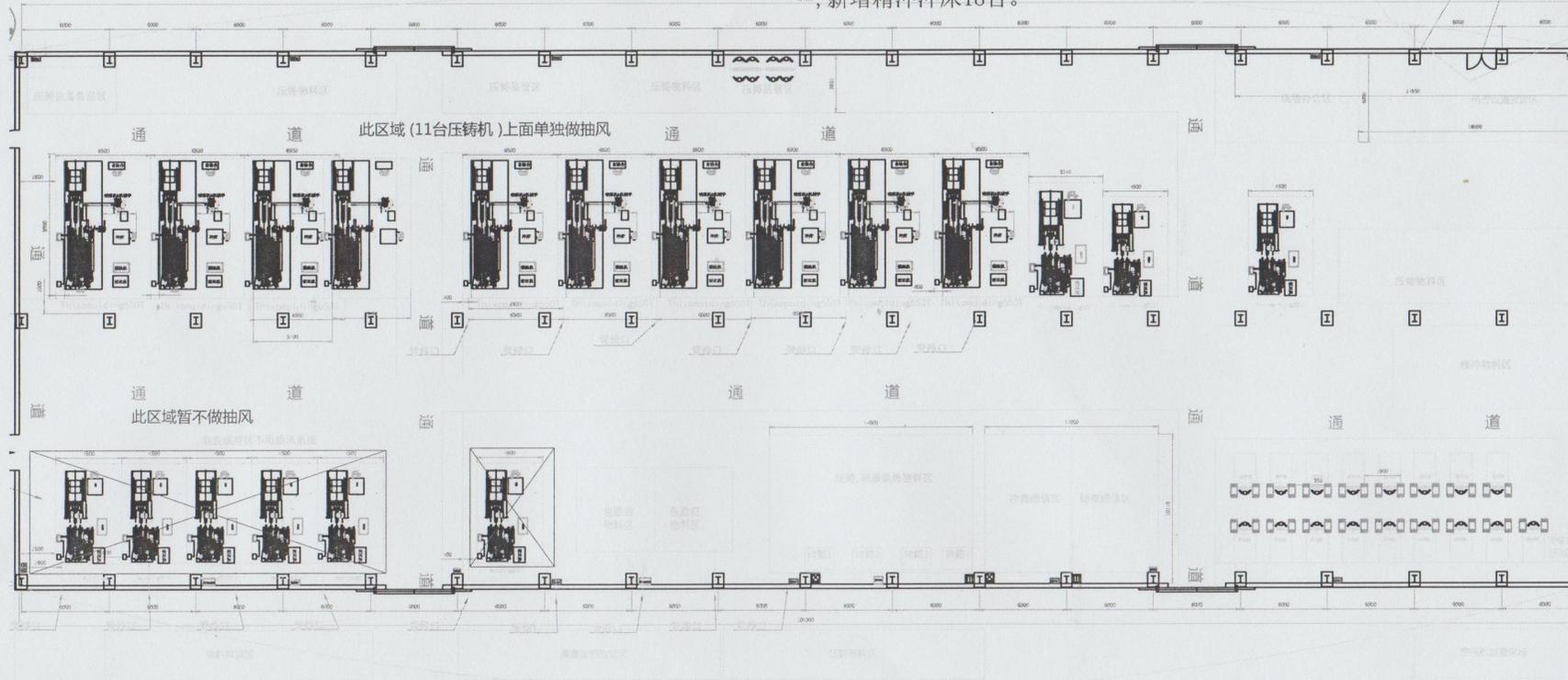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后道/仓库) 镁合金压铸车间布局方案

JLM650T-MG II e成型机10台; JLM450T-MG成型机1台;
JLM280T-MG II e成型机1台; JLM220T-MG成型机1台; 共13台
新增精冲冲床18台。



- 备注 1. 镁合金机650T主机长9540mm
- 2. 镁合金机450T主机长8085mm
- 3. 镁合金机280T主机长6853mm
- 4. 镁合金机220T主机长6000mm
- 5. 精冲机床1900mm
- 6. 送料线 2000mm
- 7. 压铸机与送料线间距 1000mm
- 8. 压铸机与送料线间距 1000mm
- 9. 压铸机与送料线间距 1000mm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苏新环项[2016]432号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55 号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水帘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油雾净化设施（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1#、2#）达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油雾净化设施（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3#、4#、5#）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水



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6#）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确保原有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对原有项目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该项目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并做好相应更换记录，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联动装置等，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07) 许字 80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苏州阀门厂	地址	人民路
承办者	朱金桦	联系电话	13706137625
接通地点	浒杨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 苏州分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07-10
注意事项	<p>1. 建设单位领取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拦作业。</p> <p>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p> <p>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p> <p>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污水合流。</p> <p>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p>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ZZH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州市众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网址: www.sz-zh.cn

邮箱: zhonghe@sz-zh.cn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托人： 苏州市众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废物进行处理，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江苏省环保厅废物指定处理单位，配备了专业废物处理设备，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就废物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局审批时间短于本合同约定期限，以环保局审批时间为准。

二、 废物处理的费用及支付日期、方式：

废物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每月底结算一次，乙方应月底前开具有效票据，甲方应于双方结算后次月的月底前将结算的废物处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废物处理费用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计算，甲方所交付处理的废物与样品分析差异较大的或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乙方进行处理的，甲方应按市场上处理此类废物的标准支付废物处理费用。

三、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危废转移需安全运输，规范化管理，避免不同类别的废物之间的反应。甲方应按相关规范提供属于自己的专用包装容器，在交付给乙方所需处理的废物时应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并分类，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废物，以保障乙方能及时、安全的处理废物；

2、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废物，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废物详细的成份、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如所需处理的废物存在特殊危害性的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前述资料，甲方每次需处理废物前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有特殊危害性的提前 5 天，便于乙方安排车辆；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生产量不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危废转移数量达不

到合同审批数量，甲方应提前告知并协助乙方办理退量等相关环保手续，如不及时办理退量手续，甲方应按环保审批量的 90% 支付处置费用；

- 4、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装车工具及配合乙方能按时对废物进行处理；
-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并按乙方提供的加盖运输专用章的派车单发货计量。

四、乙方的义务：

-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废物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废物的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做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输车辆及人员应满足相关危险品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证的要求；
- 4、乙方在废物装车现场，应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
- 5、乙方应要求运输车辆及人员在运输过程中符合环保及消防相关规定。

五、其他约定：

- 1、合同书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在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等相关申报工作，乙方需提供处置工艺和运输单位等资料；
- 2、乙方只是负责对甲方交付的废物进行处理，如废物因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 2、甲方逾期支付废物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附一。

甲方：

乙方：苏州市众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2-6805759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7、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减少排气筒数量的情况说明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55 号（租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现有厂房），新建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80 平方米。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0-1。

表 0-1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备注
1	2016 年 7 月	委托江苏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	/
2	2016 年 8 月 25 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技术评审会	苏高新协评[2016]0825-2 号
3	2016 年 9 月 12	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技术评估意见	苏新环协【2016】045 号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镁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2016】432 号

目前，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已经基本完成，各项环保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为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自查，发现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情况与环评要求不一致，主要原因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与环评单位未能做好衔接工作，

废气处置方案做出调整后未能与环评公司及时沟通，导致实际排气筒数量少于环评文件要求。

目前厂房周边的外部设备均已安装到位，如油雾净化装置、水膜除尘装置等附带设备以及外部管道（含排气筒）等，相匹配的风机、风管也已安装到位。

原环评将成型车间划分为2个区域，分别设置1套油雾净化装置和1根排气筒；将机加工车间划分为3个区域，分别设置1套油雾净化装置和1根排气筒；湿式打磨工序设置1套水膜除尘装置和1根排气筒；原环评一共设置了6根排气筒。

为了便于企业和环保部门管理，节约成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方案进行了调整，成型车间不再划分区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车间划分为2个区域，经各自的动态离心分离器进行预处理，然后统一进一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湿式打磨工序不变。因此，项目实际一共设置了3根排气筒。具体见表0-2。

表 0-2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1#	2#	3#			
排气筒编号												
位置	成型车间	成型车间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打磨区	成型车间	机加工车间	打磨区	打磨区	打磨区	数量减少 位置不变
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污染工序	成型	成型	机加工	机加工	机加工	湿式打磨	成型	机加工	湿式打磨	湿式打磨	湿式打磨	/
处置措施	集气罩收集+一体化雾化净化设备(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集气罩收集+一体化雾化净化设备(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管道收集+动态离心+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管道收集+动态离心+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管道收集+动态离心+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湿式打磨+水膜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一体化雾化净化设备(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管道收集+动态离心+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	湿式打磨+水膜除尘器	湿式打磨+水膜除尘器	湿式打磨+水膜除尘器	处置措施不变
风量 (m³/h)	55000	45000	36000	21600	28800	50000	100000	80000	50000	50000	50000	总风量不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一、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44 页参考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TSP	—	0.30	0.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原辅料用量、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及治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表 3-1 变更前产排污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成型)	非甲烷总烃	19.6	7.762	1.96	0.776
2#(成型)	非甲烷总烃	19.6	6.35	1.96	0.635
3#(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12.22	3.167	1.22	0.317
4#(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12.22	1.9	1.22	0.19
5#(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12.22	2.533	1.22	0.253
6#(打磨)	颗粒物	2.5	0.9	0.38	0.135
成型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568	/	1.568
机加工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1	/	0.1
	非甲烷总烃	/	0.4	/	0.4

表 3-2 变更后产排污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成型)	非甲烷总烃	19.6	14.112	1.96	1.411
2#(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13.19	7.6	1.32	0.76
3#(打磨)	颗粒物	2.5	0.9	0.38	0.135
成型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568	/	1.568
机加工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1	/	0.1
	非甲烷总烃	/	0.4	/	0.4

四、调整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成型机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成型车间 20 台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一体化油雾净化设备（动态离心+筒式静电）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 $\geq 90\%$ 。

镁合金成型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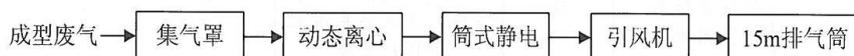


图 4-1 成型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总风量与原环评一致，油雾净化装置由 2 套调整为 1 套，排气筒由 2 根调整为 1 根。

2、机加工废气防治措施

144 台 CNC 机床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处理设备（动态离心分离+筒式静电）进行处理；每台 CNC 机床产生的废气均集中在操作舱内，CNC 工作过程设备操作舱门关闭，考虑到舱门需频繁开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废气经各自的管道收集后，采用单独的动态离心分离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汇总后进入筒式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效率 $\geq 90\%$ ；

机加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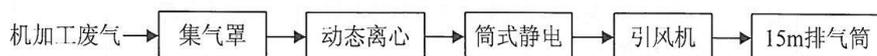


图 4-2 机加工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总风量与原环评一致，油雾净化装置由 3 套调整为 1 套，排气筒由 3 根调整为 1 根。

3、打磨废气防治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备注	完成时间
废水	水帘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水帘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和纯水制备反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道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泇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泇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不变	已 完 成
废气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一体化油雾净化设备(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吸附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措施不变，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减少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2套动态离心+1套筒式静电吸附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不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水帘+水膜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不变	
噪声	设备运行	/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不变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外售废品收购部门	妥善处置	不变	
	废脱模剂、废润滑油、乳化液、废油等		委托苏州市众合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妥善处置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打磨片、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妥善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		/	不变		
事故应急措施	/				不变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原有项目			/	不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不变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调整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在已批总量中平衡。				不变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分别以成型车间、机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不变	

五、调整后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选择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A.1 估算模式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出各类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地面浓度及相应占标率

排放源	因子	标准(mg/m ³)	P _{max}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0.003871	0.19	44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0.002306	0.12	421
3#排气筒	颗粒物	0.45*	0.0006526	0.15	330
成型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0.1302	6.51	88
机加工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45*	0.008308	1.85	88
	非甲烷总烃	2.0	0.03323	1.66	88

注: *取日均值 3 倍。

根据导则,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见表 5-3。

表 5-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 80%, 且 D _{10%} ≥ 5km
二级	其他
三级	P _{max} < 10% 或 D _{10%} < 污染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由表 5-3 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各类污染物 P_{max} 均小于 10%,因此,对照 HJ2.2-2008,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大气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点,直径为 5km 的圆形区域。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根据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均小于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以点源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因此，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08 推荐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模式及软件计算。

② 预测内容

- (1) 正常工况点源、面源最大地面浓度及其距排气筒距离；
- (2) 非正常工况点源、面源最大地面浓度及其距排气筒距离；
- (3) 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 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③ 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污染物点源最大落地浓度。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5-4，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5-5，预测结果见表 5-6 ~ 表 5-13。

表 5-4 项目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源强 (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速度	排气筒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数据(正常工况)	1	1#排气筒	0	15	1.5	17.16	298	7200	连续	0.196
	2	2#排气筒	0	15	1.5	13.73	298	7200	连续	0.1056
	3	3#排气筒	0	15	1.0	13.18	298	7200	连续	0.0188
数据(非正常工况)	1	1#排气筒	0	15	1.5	17.16	298	0.5	连续	1.96
	2	2#排气筒	0	15	1.5	13.73	298	0.5	连续	1.056
	3	3#排气筒	0	15	1.0	13.18	298	0.5	连续	0.125

表 5-5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数据	1	成型车间	0	108	36	5	7200	连续	0.2178
	2	机加工车间	0	108	36	5	7200	连续	0.0556

④ 预测结果

1) 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分析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5-6 ~ 表 5-13。

表 5-6 本项目 1#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1.31E-07	0	1300	0.001694	0.08
100	0.002256	0.11	1400	0.001553	0.08
200	0.002333	0.12	1500	0.001431	0.07
300	0.00308	0.15	1600	0.001324	0.07
400	0.003816	0.19	1700	0.001231	0.06
500	0.00381	0.19	1800	0.001149	0.06
600	0.003524	0.18	1900	0.001075	0.05
700	0.003172	0.16	2000	0.00101	0.05
800	0.002833	0.14	2100	0.0009518	0.05
900	0.002532	0.13	2200	0.0008992	0.04
1000	0.002271	0.11	2300	0.0008516	0.04
1100	0.002048	0.1	2400	0.0008084	0.04
1200	0.001858	0.09	2500	0.0007691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871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445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19%		

表 5-7 本项目 2#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5.73E-09	0	1300	0.000934	0.05
100	0.001521	0.07	1400	0.0008545	0.04
200	0.001573	0.08	1500	0.0007859	0.04
300	0.001945	0.1	1600	0.0007263	0.04
400	0.002298	0.11	1700	0.0006742	0.03
500	0.00223	0.11	1800	0.0006284	0.03
600	0.002026	0.1	1900	0.0005878	0.03
700	0.001801	0.09	2000	0.0005516	0.03
800	0.001595	0.08	2100	0.0005193	0.03
900	0.001416	0.07	2200	0.0004903	0.02
1000	0.001264	0.06	2300	0.000464	0.02
1100	0.001136	0.06	2400	0.0004403	0.02
1200	0.001027	0.05	2500	0.0004186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306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421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12%

表 5-8 本项目 3#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2.83E-10	0	1300	0.0001807	0.04
100	0.0003989	0.09	1400	0.000164	0.04
200	0.0004147	0.09	1500	0.0001499	0.03
300	0.0006441	0.14	1600	0.0001378	0.03
400	0.0006234	0.14	1700	0.0001273	0.03
500	0.0005404	0.12	1800	0.0001182	0.03
600	0.0004577	0.1	1900	0.0001101	0.02
700	0.0003885	0.09	2000	0.000103	0.02
800	0.000333	0.07	2100	9.67E-05	0.02
900	0.0002887	0.06	2200	9.11E-05	0.02
1000	0.0002531	0.06	2300	8.60E-05	0.02
1100	0.0002242	0.05	2400	8.15E-05	0.02
1200	0.0002004	0.04	2500	7.73E-05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6526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330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15%		

表 5-9 本项目成型车间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0.0625	3.13	1300	0.002722	0.14
100	0.1265	6.33	1400	0.002439	0.12
200	0.05649	2.82	1500	0.002204	0.11
300	0.02908	1.45	1600	0.002006	0.1
400	0.01793	0.9	1700	0.001839	0.09
500	0.01235	0.62	1800	0.001695	0.08
600	0.009144	0.46	1900	0.00157	0.08
700	0.007117	0.36	2000	0.001461	0.07
800	0.005749	0.29	2100	0.001365	0.07
900	0.004778	0.24	2200	0.001281	0.06
1000	0.004058	0.2	2300	0.001205	0.06
1100	0.003504	0.18	2400	0.001137	0.06
1200	0.00307	0.15	2500	0.001075	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302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88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6.51%

表 5-10 本项目机加工车间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3989	0.89	0.01596	0.8
100	0.008074	1.79	0.0323	1.61
200	0.003605	0.8	0.01442	0.72
300	0.001856	0.41	0.007424	0.37
400	0.001144	0.25	0.004578	0.23
500	0.0007881	0.18	0.003152	0.16
600	0.0005836	0.13	0.002334	0.12
700	0.0004542	0.1	0.001817	0.09
800	0.0003669	0.08	0.001467	0.07
900	0.0003049	0.07	0.00122	0.06
1000	0.000259	0.06	0.001036	0.05
1100	0.0002236	0.05	0.0008944	0.04
1200	0.0001959	0.04	0.0007836	0.04
1300	0.0001737	0.04	0.0006949	0.03
1400	0.0001556	0.03	0.0006225	0.03
1500	0.0001406	0.03	0.0005626	0.03
1600	0.0001281	0.03	0.0005122	0.03
1700	0.0001174	0.03	0.0004694	0.02
1800	0.0001082	0.02	0.0004327	0.02
1900	0.0001002	0.02	0.0004009	0.02
2000	9.33E-05	0.02	0.0003731	0.02
2100	8.71E-05	0.02	0.0003486	0.02
2200	8.17E-05	0.02	0.0003269	0.02
2300	7.69E-05	0.02	0.0003075	0.02
2400	7.25E-05	0.02	0.0002902	0.01
2500	6.86E-05	0.02	0.000274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8308mg/m ³		0.03323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88m		88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85%		1.66%	

由表 5-6~表 5-13 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 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推荐值，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无

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非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分析

非正常工况设计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烃污染物排放下风向小时浓度预测结果详见表 5-11~13:

表 5-11 本项目 1#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1.31E-06	0	1300	0.01694	0.85
100	0.02256	1.12	1400	0.01553	0.78
200	0.02333	1.17	1500	0.01431	0.72
300	0.0308	1.54	1600	0.01324	0.66
400	0.03816	1.91	1700	0.01231	0.62
500	0.0381	1.91	1800	0.01149	0.57
600	0.03524	1.76	1900	0.01075	0.54
700	0.03172	1.59	2000	0.0101	0.5
800	0.02833	1.42	2100	0.009518	0.48
900	0.02532	1.27	2200	0.008992	0.45
1000	0.02271	1.14	2300	0.008516	0.43
1100	0.02048	1.02	2400	0.008084	0.4
1200	0.01858	0.93	2500	0.007691	0.3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871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445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94%		

表 5-12 本项目 2#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 m ³)	浓度占标 率 (%)
10	5.73E-08	0	1300	0.00934	0.47
100	0.01521	0.73	1400	0.008545	0.43
200	0.01573	0.79	1500	0.007859	0.39
300	0.01945	0.97	1600	0.007263	0.36
400	0.02298	1.15	1700	0.006742	0.34
500	0.0223	1.12	1800	0.006284	0.31
600	0.02026	1.01	1900	0.005878	0.29
700	0.01801	0.9	2000	0.005516	0.28
800	0.01595	0.8	2100	0.005193	0.26
900	0.01416	0.71	2200	0.004903	0.25

1000	0.01264	0.63	2300	0.00464	0.23
1100	0.01136	0.57	2400	0.004403	0.22
1200	0.01027	0.51	2500	0.004186	0.2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2306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421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15%		

表 5-13 本项目 3#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1.88E-09	0	1300	0.001201	0.27
100	0.002652	0.59	1400	0.001091	0.24
200	0.002757	0.61	1500	0.000967	0.22
300	0.004283	0.95	1600	0.0009162	0.2
400	0.004145	0.92	1700	0.0008464	0.19
500	0.003593	0.8	1800	0.0007856	0.17
600	0.003043	0.68	1900	0.0007323	0.16
700	0.002583	0.57	2000	0.0006851	0.15
800	0.002214	0.49	2100	0.0006432	0.14
900	0.00192	0.43	2200	0.0006057	0.13
1000	0.001683	0.37	2300	0.000572	0.13
1100	0.001491	0.33	2400	0.0005416	0.12
1200	0.001333	0.3	2500	0.000514	0.1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339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330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96%		

3) 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对厂界和周围各环境敏感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贡献值,详见表5-14。

表 5-14 对厂界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叠加影响分析

环境敏感点	与项目距离 (m)	污染因子	本底值 (最大值)	预测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叠加值占标准 份额 (%)
敬恩实验小学、 新浒幼儿园	370	颗粒物	0.285*	0.00055	0.28555	63.46
		非甲烷总烃	0.45*	0.006	0.456	22.8
金桐湾	730	颗粒物	0.285	0.00035	0.28535	63.41
		非甲烷总烃	0.45	0.003	0.453	22.65

注: *本底值取金桐湾监测数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本底值按照日均浓度的3倍计算。

由表5-14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预测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叠加值占标准份额均小于1,因此,项目调整后,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对周围敏

六、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不变，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总磷、SS。废气考核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6-1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厂区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许杨路 55 号(本项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71	2.171	0
		颗粒物	0.135	0.135	0
	废水	废水量	12540	12540	0
		COD	6.162	6.162	0
		SS	5.407	5.407	0
		NH ₃ -N	0.54	0.54	0
		TP	0.096	0.096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在已批总量中平衡。

七、结论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对地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及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讲,项目的调整是可行的。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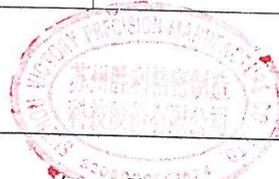


附件 8、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镁铝合金结构件		年产 1000 万件	年产 1000 万件
2			
3			
4			
5			
6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11 月 8 日	1 镁铝合金结构件	2.67 万件	80
	2		
	3		
	4		
	5		
	6		
11 月 9 日	1 镁铝合金结构件	2.67 万件	80
	2		
	3		
	4		
	5		
	6		

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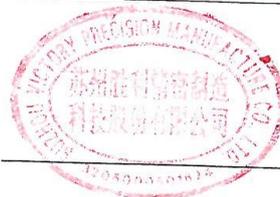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验收期间项目水量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1、生活污水			2、		
3、			4、		
5、			年运行时间 (h)		
日期	废水类型	排放量 (吨/天)	负荷 (%)	排放去向	
11月8日	1、生活污水	25	100	接市政管网	
	2、				
	3、				
	4、				
	5、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循环水量 (吨/天)		
11月9日	1、生活污水	25	100	接市政管网	
	2、				
	3、				
	4、				
	5、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循环水量 (吨/天)		



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 _____ 年产镁铝合金结构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
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委 托 日 期：

附件 11、企业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170

名称：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215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70

发证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61012050170

机构名称：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6年3月8日

有效日期：2022年3月7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附1

批准的实验室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名称: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第1页共1页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钱小妹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2	陈桂岚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3	赵杰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4	徐晓华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5	刘凯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6	赵昌平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7	熊维维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8	李慧	批准认定的工作场所检测项目	
9	吴斌	批准认定的工作场所检测项目	

以下空白





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60077号

周 杰同志于 2015年 9月 21日
至 2015年 9月 25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 四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5年11月17日